

长财预发〔2017〕1号

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区级各部门：

区十八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区本级 2017 年财政预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现将你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，请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，认真组织好本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执行工作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组织收入，确保完成各项收入预算。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及时、足额征收应征的收入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，擅自减征、免征或者缓征应征收入，也不得截留、占用或者挪用。对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，要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、级次，及时足额上缴国库。部

门预算其他收入要按规定依法组织，积极征收，完成收入预算。

二、严格按照批复的支出预算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预算。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全年支出，非特殊情况，不得追加预算。各主管部门应及时批复下级单位预算。

附：2017年部门预算批复情况表

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

2017年1月26日

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月26日印发